

10) 本项目为联合体采购，提供联合体协议书；

联合体协议

陕西佑康微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与 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就采购项目编号为
HW2021-07-29的计生特殊家庭居家养老(一)标段竞争性磋商有关事宜，经各方充分协商一
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由陕西佑康微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牵头，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参加，组成联合体
共同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。

二、陕西佑康微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主体单位，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
参加磋商。联合体成交后，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方承
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主体方陕西佑康微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家政服务 等工作；参加方金台区陈
仓镇卫生院负责医疗健康服务工作。

四、陕西佑康微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服务工作，具体工作范围、内容以合同
为准。

五、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负责采购服务工作，具体工作范围、内容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：无知识产权。

七、各方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，在磋商后经各方共同报采购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
补充协议。

八、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成交磋商。联合磋商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
为 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加磋商单位的项目组成员。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磋商无效，
联合体由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。

主体方（公章）：陕西佑康微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李强

参加方一（公章）：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杨华

2025 年 月 11 日

第 1 页